栾川县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2024年第2号)

一、项目编号：栾川竞磋-2024-71

二、项目名称：2023年栾川县龙峪湾森林康养基地质量提升示范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安阳宏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汤阴县城关镇东关（456150）

被投诉人：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洛阳市洛龙区滨河南路61号东方今典天汇中心1607室

相关供应商：河南易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洛阳市洛龙区东方今典天汇中心2205室

四、基本情况

投诉人因对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就本项目作出的质疑答复不满，向本机关提起投诉，于2024年8月9日向本机关进行投诉。投诉事项为河南易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虚假材料谋求中标、成交。本机关依法调查并作出处理决定。

五、处理结果及依据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规定，投诉事项不予支持，驳回投诉。

2024年8月20日